

# 沧州巡警雪中忙救助

## 石市中院微电影《守望》首映

本报讯 (记者 张哲)11月23日,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微电影《守望》在中院机关首映。

微电影《守望》以法官的工作和生活为切入点,以中院当前的工作状态为背景,讲述一位可亲可敬的父亲对法官儿子无言的真爱、坚定的守望,展现了父子之间感人至深的守候。微电影反映出当代法官的职业承载,有当事人的

盼望,有父亲的期望,有家人的寄托,更有法官自身对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的坚守。

《守望》制作历时15天,辗转5个拍摄地,片长14分钟,表现细腻,温情感人。《守望》是石家庄中院努力适应新媒体形势下宣传工作特点,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展示法官风采,弘扬法官职业精神的又一做法。

## 丰南警方重点打击多发犯罪

本报讯 (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肖玉君)为进一步打击犯罪空间,确保社会治安秩序和谐稳定,日前,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正式启动“百日巡控会战”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两抢一盗”、街头犯罪、流窜犯罪等刑事犯罪发案势头。

该局此次专项行动以公开流动巡控为主要形式,投入全局25%以上警力上街巡控,进一步提高见警率、管事率、抓获率,强化社会面动态管控,严防严打现行违法犯

罪活动。实行“视频巡控+实兵巡控”的巡控模式,强化视频监控的值守,以保证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员,指挥路面警力迅速抓获。

同时,丰南警方根据辖区发案规律,科学布警,把警力部署到发案的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上,加大巡控防控中的盘查检查力度,通过在重要路口设立卡点,严查可疑车辆及人员,清查出租屋、洗头房、旅店及外来人口聚集地,从中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

## 新乐法院

### 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成常态

本报讯 (记者 刘国茹 通讯员 刘彬)新乐市人民法院自8月份开通微信公众平台以来,充分利用官方微信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冲击力大等特点,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失信被执行人再亮“利器”。9月中旬,该院在官方微信平台开设“公告”栏目,搭建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每期筛选6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予以

“晾晒”,使法院步入信用惩戒的“微时代”。常态化的“曝光”已“晒”出50余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挤压了其生存空间,让其无处躲藏,倒逼其主动履行义务,推进了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完善。

该院通过微信平台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多名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受到社会各界舆论的谴责,主动履行了案件款或自愿达成还款协议。

## 万全县国地税开展以票控税业务

本报讯 (张训 蔡智广)万全县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合作办税厅坚持依法治税,自开展以票控税代征地税城建

税、教育费附加以来取得了明显效果。自今年4月实施截至目前,国地税协作征收各类税费共计20.07万元。



11月22日21时37分,石家庄市东三环与307复线西300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车内正副驾驶两名中年男性被死死卡在车内,伤势严重。接到报警后,石家庄市公安消防支队第十中队立即出动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救助。经过8分钟的努力,官兵们成功将被困人员救出,送往一旁等候的120急救车。图为救援现场。

本报记者 杜宇鹏 摄

## 石市鹿泉路政站

### 扎实开展秸秆禁烧工作

石家庄市鹿泉区公路路政管理站日前全力部署开展了公路沿线禁烧秸秆工作。

该站加强禁烧宣传,通过向公路沿线广大司机、群众讲解和发放禁烧明白纸等形式,广泛宣传禁烧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大巡查力度,将公路焚烧秸秆行为消除在

萌芽状态;建立责任机制,对辖区路段实行分段包干,责任到人;坚持重点路段重点防治,其他路段决不放松的巡查方式,实行全方位、全覆盖巡查;积极与当地乡镇、村委会沟通,加强与养护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杨静一

## 法官温情调解 离婚纠纷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景世云)近日,涿鹿县人民法院女子合议庭在审理原告贾某诉被告王某离婚纠纷一案中,主办法官温情办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并顺利执行了判决内容。

原告(男方)诉称,夫妻双方婚后生活8个月,被告(女方)就离家出走,下落不明,要求与被告离婚并索还彩礼。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双方婚后生活时间较短,且未生育子女,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原告给付彩礼造成家庭生活困难,被告应适当返还。当法官协调被告返还原告彩礼费5万元时,被告立刻表示对彩礼费部分不服,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这样的结果,并且一时动怒直接冲向原告要打架。这时主办法官立刻分开双方,并将被告带到一边。随后,法官为了化解双方矛盾,节约诉讼成本,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对当事人苦口婆心地进行劝说,最终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退还原告彩礼5万元。

## 正定法院

### 组织执行法官学习 最高院“解释和规定”

近日,正定法院组织执行法官对最高法院制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解释》和《执行异议和执行复议规定》进行了系统学习,并就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法律适用问题做了讲解,促进执行干警业务能力的提升。

胡敏强

## 公安民警勇无畏 一腔热血擒悍匪

本报讯 (记者 刘彬)10月29日,涿州市警方在抓捕一名网上逃犯时遭遇暴力拒捕,两名民警在被逃犯扎伤的情况下依然奋勇将逃犯擒获。

10月29日上午,警方根据情报线索发现网上逃犯王某某出现在涿州市文化广场一带,即安排警力到广场附近搜寻抓捕,最终在广场西侧发现该逃犯正准备驾车离开。民警立即驾车封堵进行抓捕,逃犯王某某负隅顽抗,持刀拒捕,在抓捕过程中,一名民警被刺伤胸部,一名民警被刺伤左腿,受伤民警毅然用手铐将凶犯和自己铐在一起,凶犯见逃跑无望遂扎伤腹部自残,最终该凶犯被公安民警奋力擒获。

目前,受伤警员及凶犯均已得到及时有效治疗,无生命危险。

## 安新县

### 严查制鞋行业 安全隐患

安新县政府日前组织公安、消防、安监、质检、工商、人社、供电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制鞋行业开展了两个月的拉网式检查。

在行动中,检查组重点检查各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应急照明灯、灭火器、消火栓是否正常完好有效;消防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是否落实;防火检查、巡查是否按要求开展等情况。检查人员每到一处都要叮嘱单位负责人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大教育力度,增强防范意识,预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

李冰 赵志鹏

路边绿化带内呼呼大睡,民警赶紧将男子喊醒。考虑到天气寒冷,民警担心男子冻坏,马上将其抬上警车取暖,随后通过男子随身携带的手机与其家人取得联系,通知其家人将男子接回家中。

11月21日22时,巡警402巡组在解放路巡逻时发现,路边一对母女挥手拦车求助。民警上前了解后得知,求助者张女士带着女儿出来与朋友吃饭,饭后准备打车回家,发现由于出门匆忙忘带钱包,碰巧警车从身边经过,便拦车求助,希望民警送其母女回家,了解情况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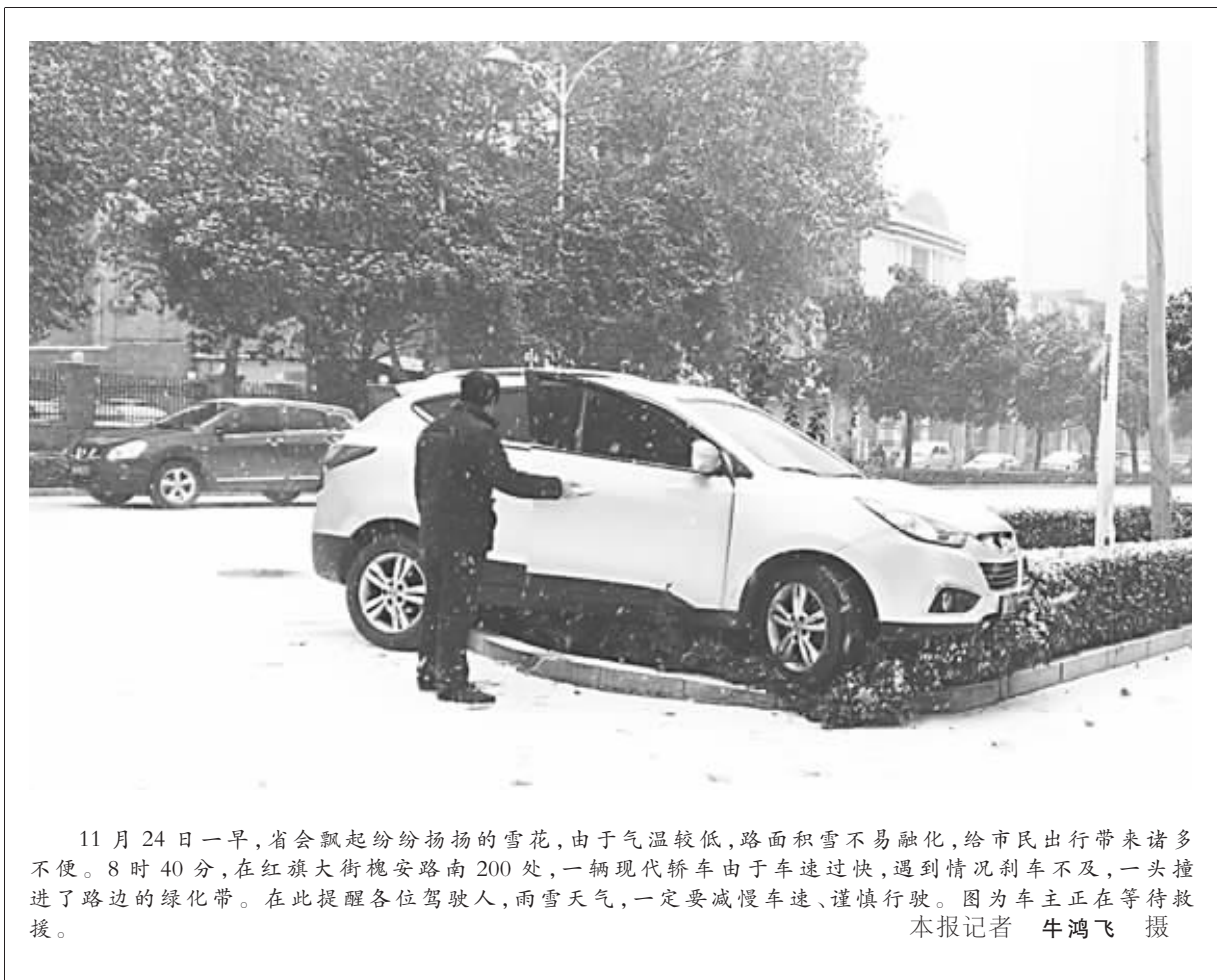
警立即将二人送回家中。

11月22日9时左右,巡警403巡组民警接指令称,一名老人蜷缩着趴在路边的雪地里不能动弹。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老人全身沾满混杂雪水的污物,立即将老人抬上警车送往医院。经了解得知,伤者名叫朱某,65岁,上午出来买药时,因雪天路滑不小心摔倒在路边,还是一位路人帮他拨打了报警电话。

11月22日14时,巡警302巡组接指挥中心指令称,水月寺南大街某音像店门口有人求助。接警民

警迅速到场,发现求助者是一位老太太,原来是找不到家了。民警经了解得知,老人名叫贾某,72岁。民警一边耐心安抚老人情绪,一边询问老人住址,可老人因记忆不好始终想不起自己住在哪里,只记得女儿在银行上班。获此线索,民警带着老人来到其女儿上班的单位,从保安处得到了其女儿的联系方式,与其女儿取得联系后将老太太送回家中。

据了解,从21日至22日15时,沧州巡警支队共接出警78起,救助群众43人。



11月24日一早,省会飘起纷纷扬扬的雪花,由于气温较低,路面积雪不易融化,给市民出行带来诸多不便。8时40分,在红旗大街槐安路南200处,一辆现代轿车由于车速过快,遇到情况刹车不及,一头撞进了路边的绿化带。在此提醒各位驾驶人,雨雪天气,一定要减慢车速、谨慎行驶。图为车主正在等待救援。 本报记者 牛鸿飞 摄

## 为“解忧”购买冰毒被刑拘

本报讯 (通讯员 蔡云飞 记者 陈兆扬)家住沧州市的女子刘某因家中琐事烦心,便想到“吸毒解忧”。于是,她通过微信联系到网友购买毒品。11月18日,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成功破获这起利用互联网购买毒品的案件,缴获毒品21克,刘某被抓。

刘某今年50多岁,本是一位贤惠的家庭主妇。随着儿女一天天长大,她一个人在家也渐渐闲了起来,偶尔遇到点儿心烦的事情,总是解不开心里的疙瘩。一次,她

从别人口中听说“吸了冰毒之后,什么烦恼都没有了”。于是,她回到家中用手机微信从一外地网友那里询问到哪可以买到冰毒。而后,她给对方银行转账1000元,买了几克。几天后对方以邮寄茶叶为名,将冰毒通过快递的方式邮寄到沧州。其后,刘某一发而不可收,仅一个多月时间,购买毒品已从“解忧”变成了真的“需要”。这一次她又联系上次的网友,以同样的价格购买了一大包“茶叶”。让她怎么也想不到的是,她的所作所为早已进入了警方的

视线。

原来,早在刘某第一次购买冰毒在自家偷偷吸食时,就已被警方发现。为了进一步摸清毒品的来源渠道,警方决定“放长线”。经过一段时间的暗中观察,民警掌握了其购毒、运毒的方式,并推断出刘某近期极有可能再次联系购买。随后,民警采取侦查措施,跟踪到刘某又一次到快递公司取货,立即现场将其人赃俱获。

目前,刘某因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 变卖被查封财产 “老赖”获刑一年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杨永才)日前,被执行人杨某因逃避执行,以犯非法处置查封财产,被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在原告郝某与被告杨某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过程中,2012年5月15日原告郝某对被告杨某名下的一处房屋申请财产保全。2012年6月7日蔚县人民法院裁定原告郝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查封该处房产并通知了被告杨某。

经过审理,蔚县法院于2012年9月29日判决杨某给付原告郝某安全生产管理保证金、工程款共计20.8万元。杨某为了逃避债务常年在外,不知下落,后于2013年9月10日私自变卖了法院查封的涉案房产,未过户,致使判决的财产部分无法执行。蔚县法院认为杨某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5年2月28日杨某因涉嫌犯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被蔚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3月10日被蔚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某犯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于5月13日向蔚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日前,蔚县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变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的财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被告人杨某自愿认罪,且与郝某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其行为得到郝某的谅解,故对被告人杨某酌情从轻处罚。



## 偷人手机为报复 结果赔钱又获刑

本报讯 (记者 鲍娜 通讯员 周云云)因为生意上的纠纷怀恨在心,就“瞄向”他人财物意图报复,结果赔钱又获刑。日前,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的黄某就经历了一回这样的教训。

黄某因生意上的一些小事对某服装店店主韩某有意见,就想了一个歪招:将韩某刚买不久的苹果6plus手机偷走,让其经济上蒙受损失。7月16日15时许,黄某在藁城区新市场韩某的服装店

里帮忙卖衣服时,将韩某放在柜台内的苹果6plus手机关机并藏匿,然后趁机将该手机拿走一直放在自己家中。经鉴定,被盗手机价值5424元。

案发后,被告人黄某赔偿韩某2000元后取得谅解,涉案手机已返还韩某。

经审理,藁城区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依法予以

惩处。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黄某犯盗窃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案发后,被告人黄某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黄某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判处黄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